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作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铭普光磁”）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626,06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5 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999,994.3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405,307.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594,687.17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2024〕第 ZI10025 号）。

##### （二）2025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823.3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40.82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3,936.08 万元差异为 13,395.26 万元，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800.00 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金额合计 404.7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1,700.00
减：承销保荐费	795.64
减：发行费用	144.89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759.47
减：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	26,823.39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部分	3,474.24
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已置换部分)	12,542.9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806.22
减：购买的理财产品	5,800.00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404.74
募集资金余额	540.82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及子公司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铭普”）、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铭普”）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泌阳铭普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账户余额
----	------	------	----------	------

1	铭普光磁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	568000014529682	已注销
2	铭庆电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	569000015949416	84.96
3	铭庆电子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23021478	274.89
4	铭庆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648869210	0.00
5	铭普光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300001007	0.00
6	铭普光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500001006	已注销
7	湖北铭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青山支行	70090078801800001574	30.69
8	泌阳铭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	41050174790809555555	150.2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形。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619.1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12 号）。截至 2024 年

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619.13万元。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含子公司）实际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000万元。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将拟投资范围由

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调整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拟将“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9,200.00 万元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367.66 万元（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建设新增募投资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2025 年度，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铭普光磁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整体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李彬

\_\_\_\_\_  
袁碧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0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044.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6,823.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67.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8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 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是	22,900.00	12,759.47	5,153.07	12,120.54	94.99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车载 BMS 变压器产业化建 设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1,547.22	2,408.61	53.52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 造项目	是	3,500.00	132.34	-	132.34	100.00	2026年3月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800.00	10,800.00	-	10,806.22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 项目	是		12,567.66	1,344.07	1,355.68	10.79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700.00	40,759.47	8,044.36	26,823.3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1,700.00	40,759.47	8,044.36	26,823.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截至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日，该项目仍未形成完整的产线，无法单独形成效益，即无法测算效益。 2、其他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619.1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12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619.1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该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将拟投资范围由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调整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 13,000 万元。</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注：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1. 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2. 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	12,567.66	1,344.07	1,355.68	10.79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567.66	1,344.07	1,355.68	10.7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根据公司原募投项目“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原募投项目“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进行变更，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拟将“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9,200.00万元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67.66万元（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建设新增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